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7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6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2230号），现将内容披露如下：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提交并发布公告，就我部《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8号，以下简称2228号函）的内容进行了回复。

经对回复公告进行事后审核，现有下列事项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一、2228号函中涉及的四家信托计划是否存在同一投资顾问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信托合同中有关信托计划投资决策权、交易指令、股东表决权等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委托交易等构成

一致行动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督促相关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逐项核实并披露，前述四个信托计划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你公司收函后应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将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